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舒瑜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電子信箱：100331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207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2071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立醫療機構首長接任前，已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相關規定進用之聘用（契約）住院醫師，如與現任首長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親屬關係，於年度續聘時，得否排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7月22日總處組字第11100192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